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09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093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0939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40010939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_1140010939_ATTACH5.xls)

主旨：轉知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3月15日起至3月31日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2月8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034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李佳芸，聯絡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01。
- 三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10 18:04:35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